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多邊會議)

「第一屆世界鮪延繩釣漁業會議」(WORLD TUNA
LONGLINE FISHERIES CONFERENCE)

出國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黃鴻燕

技正 黃向文

出國地區：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出國報告名稱：第一屆世界全球鮪延繩釣漁業會議

頁數：196。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黃向文技正 02-3343-612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黃鴻燕 02-3343-6115

技正 黃向文 02-3343-6120

出國類別：出席多邊會議。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出國地區：日本東京。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鮪延繩釣漁業、國際漁業組織、多邊會談

內容摘要：

本會議於二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於日本東京舉行，與會代表包括台灣、日本、中國大陸、南韓、菲律賓及印尼等鮪延繩釣漁業大國之產官約六十餘人，我國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黃鴻燕簡任技正及黃向文技正會同鮪魚公會謝龍豐主任委員、林毓志主任委員、謝文榮主任委員、吳國慶專員與會。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為全席會議，議程包括開幕、推舉主席、通過議程、並由日本就反延繩釣漁業活動、意外捕獲物種議題、IUU 及漁撈能力限制等議題向與會者說明並交換意見。是日下午由政府官員及業者分別開會。官方就日本所提宣言草案議題進行討論，各國代表對於內容並無重大歧見，該份宣言遂於次日上午順利於全席會議中通過。會後日方另邀各國代表召開非正式會議，日方將擬於 WCPFC 會議提出之有關北方委員會及漁撈能力管理提案送請各方參考。廿七日下午則為 OPRT 懇談會。此外，日方邀我方至紐約與各國召開第二次會議，我方原則應允，中國大陸則對此持保留態度。

心得與建議

此次會議日本最關切者為中西太平洋圍網問題、意外捕獲保育物種以及以及三大洋鮪類資源之整體管理，為此，宜速依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 IPOA 擬訂我國海鳥及鯊魚國家行動計畫。有關圍網漁業問題請即擬訂我國圍網政策，並配合我國所關切之 IOTC（入會及大目鮪配額問題）、IATTC（大目鮪配額問題）、ICCAT 等，與日本於各相關組織年會前作全面性之通盤諮商。

目次

| | |
|--------------------------------|-----|
| 壹、 前言 | 1 |
| 貳、 過程 | 1 |
| 一、 開幕 | 1 |
| 二、 推舉主席 | 2 |
| 三、 反鮪釣漁業環保活動 | 2 |
| 四、 意外捕獲物種之保育 | 5 |
| 五、 IUU 以及漁撈能力 | 8 |
| 六、 共同宣言 | 10 |
| 七、 其他 | 12 |
| 八、 有關 WCPFC 之官方非正式會議 | 13 |
| 九、 OPRT 懇談會 | 17 |
| 參、 心得與建議 | 17 |
| 附件一 會議行程 | 20 |
| 附件二 與會名單 | 21 |
| 附件三 宣言草案 | 25 |
| 附件四 宣言之印尼版本 | 27 |
| 附件五 宣言最終版本 | 29 |
| 附件六 WCPFC 之日方提案 | 31 |
| 附件七 日方提供之會議文件 | 39 |
| 附件八 OPRT 懇談會資料（包括會員基本檔案） | 174 |

壹、前言

由於目前全球鮪魚資源多透過各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進行管理，為能夠凝聚遠洋鮪延繩釣漁業國家在相關議題方面的共識，共同在國際漁業組織爭取必要之權益，日本倡議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於東京召開鮪延繩釣漁業會議，並邀請責任制鮪漁業機構（OPRT）之會員（台灣、日本、中國大陸、南韓、菲律賓、印尼）及相關漁政主管單位與會。政府間並另召開官方非正式會議，就國際組織參與等交換意見。

基於我方甫於四月與日方簽訂臺日聯合行動計畫，表示雙方將加強交流合作，為加強與相關國家在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黃鴻燕簡任技正以及黃向文技正會同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人員與會，以確保我方權益。

貳、過程

本次會議於東京虎之門農林年金會館召開，首日上午為全席會議，對於本會議之召開宗旨等交換意見，當日下午則由官方以及業者代表分別開會，次日則為聯合會議，確認本會議之宣言。議程安排詳如附件一，與會人員名單如附件二。討論過程詳述如後：

一、開幕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會議

由日鯉連佐藤部長致開幕詞，並介紹日本水產廳中前審議

官。中前審議官代表日本水產廳致開幕詞，說明本會議召開宗旨，特別是由於部份環保團體開始以資源破壞為由，開始要求暫停鮪延繩釣漁業的作業，對於在座各位以遠洋鮪延繩釣為主的國家，都必須小心因應，也感謝各位遠道來參加本會議。接續由各國代表團依序（中國、印尼、日本、南韓、菲律賓、台灣）由團長介紹團員，我國由黃簡任技正介紹我團員。

二、推舉主席

台灣鮪魚公會推舉日鯉連常務顧問石川賢廣先生，接續由石川先生主持會議。主席先簡單介紹 OPRT，表示 OPRT 最早由日本及台灣發起，希望能夠減少 IUU 漁船，後續南韓、印尼、菲律賓及中國等國陸續加入，使得大部分的遠洋鮪釣船國家均已成為會員，這兩天的會議渠將盡力使得會議順利推進，俾取得豐碩之成果。首先，議程在無人異議的情況下通過。依據議程，有關議程二至議程四部分，先由水產廳宮原參事官作背景說明。

三、反鮪釣漁業環保活動

宮原參事官先歡迎各位朋友來訪，並表示遠洋鮪延繩釣最近面臨非常嚴厲的挑戰，希望爭取各位的支持，共同對應這些無理的國際壓力。由於這些資料今晨才準備妥，所以未及提供給各位先審閱，檢附之文件說明整個背景可供各位參考，從今年度一月份開始，由美國大學學者首先發難，提出相關科學研究等（已進行兩年），開始要求禁止表層鮪延繩釣漁業作業，這些組織多有充

裕的資金支援其研究計畫，二月份在科羅拉多舉行的科學家會議中，通過決議提請聯合國對鮪釣漁業採取暫停措施，特別以海龜為由，並將焦點集中在革龜（leatherback turtle）。雖然鮪釣漁業已經相當具有漁具選擇性，但環保團體仍採用類似流刺網的理由要求禁止。該份決議中列名的多為美國的科學家，並沒有亞洲科學家的參與，該決議隨後也被送到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因應即將於二月份召開的 COFI 會議，也在紐約時報等媒體刊登，這些環保團體也呼籲人民去函聯合國等組織提出訴求，迄今這些活動均以鮪釣為攻擊焦點，此外，美國有些娛樂漁業係以劍旗魚為標的，所以他們也藉機反對鮪釣漁業，加上他們在政治、經濟方面都相當有實力，所以不容小覷。所提供資料之第 19 頁之報章報導也引用數量龐大的努力量，且把這些努力量都指向亞洲國家，忽略美洲或歐洲國家本身也有部分漁業涉入其中。另第 22 頁有關劍旗魚部分，北美和西班牙才是主要漁獲國家，卻被刻意忽略。對此日本深感不滿，必須小心處理。我們可以看到環保團體開始採用類似禁止公海流刺網的方式的策略。對此，日本與美國協商，並要求召開國際性會議討論海龜等議題。日本認為與會者應該在相關國際漁業組織堅持共同的立場，但迄今只有日本繼續對抗這股勢力，所以希望藉由本次會議結合各國力量共同對這些環保勢力強力反擊。特別是美國已經開始推動，我們必須共同努力避免公海流刺網受攻擊情況再現。此外，有些非科學研究出現在科學雜誌上，（有關 90%大型魚類已經從海中消失的參考文獻），對於加拿大政府的科學家所言，日方頗不以為然。而對於 ICCAT 的西大西

洋黑鮪的問題多所爭議，這些爭議點多集中在延繩釣漁業。最後有關七月份高度洄游魚種公約非正式會議案，日方花房交涉官參與該會議，美方突然提出有關暫停鯊魚去鰭（SHARK FIN）的議案，日方堅持該會議不應討論此類問題，應由各區域組織來討論。美方則表示 IPOA 的效力有限，希望藉此加強，也因為受到環保團體的壓力，日方仍強調該場所並不合適，希望美方諒解，惟預期未來美方仍可能在各相關組織再三提出本議題，必須設法處理，避免十年前的流網事件重演，應該是 NGO 所草擬，要求美國政府提出，今年秋天的 UN 會議將有更深入的討論，應共同討論因應之道。

花房交涉官並補充說明，表示其中有關聯合國在六月份舉辦的有關高度洄游魚種公約非正式會議中，加拿大科學家針對 NATURE 的文章做了相當詳盡的說明，由於多數參與代表並不清楚漁業，使得許多人聽信加拿大科學家的說明，認為海中僅存 10% 的漁業資源，也認同設立公海漁業資源保育區，但日本仍堅持應在國際法的架構下在區域漁業組織去討論，此類議題也在 WSSD 被討論。其次，第六、第七有關 News Week、NY Times 等雜誌也都引用該文章，在七月初也有其他類似媒體報導。在 UN 非正式會議中，美國也呼籲有關魚翅的暫停措施，與當年流刺網所採用模式如出一轍，都以鮪釣為攻擊要點，這些都是環保團體慣用的模式，中心目標在於：“let’s stop large scale longline fishery”。

我方對於日方提供豐富的背景資料表示感謝，並說明台灣方

面也相當重視本趨勢，我們也在研擬相關國家行動計畫，在座應該都基於同樣立場，希望加強合作，我方認為更重要的是如何處理，宣言屬於原則性的，我們應該需要更細的行動準則，例如如何宣導加強漁民的意識，建議應有更詳細的合作措施，才能夠予以落實。

中前審議官表示日方最關切此趨勢是否會導致聯合國通過相關措施，例如魚翅議題，日方在七月非正式會議中面臨本議題，我方重申應有適當的論壇討論，而非在聯合國討論，特別是聯合國已經有 IPOA，但許多國家並沒有 NPOA 予以落實，所以日方認為應該考量繼續加強從專家會議等方式去推動落實，特別是對於尚未採取措施的國家。

中國大陸代表亦感謝日方詳細的介紹，表示其相當此類發展，也搜集漁業相關資訊，並提供給相關單位，如果相關行動在聯合國提出，中國方面覺得相當無理，應該加強鯊魚全魚利用，但也可以發展其他科學研究去推動，不是僅要求停止鯊魚去鱗行為，因為在落實上可能也有困難度。對於海龜，中國也發展東太平洋的觀察員計畫，希望因應相關行動，如同日方所言，FAO 也將召開相關專家諮商等會議因應本問題，希望海龜的 IPOA 可以出爐。中國也正在發展 NPOA，希望加強整合 FAO 的諸 IPOA。

四、意外捕獲物種之保育

宮原參事官再說明意外混獲物種問題，依據物種逐項說明，

首先是海龜問題，資料中詳細介紹夏威夷鮪延繩釣被限制之來龍去脈，有助於幫助我們了解此類實況以及發展，我們應該開始調整 fishing practice，避免問題產生，也可以了解美國延繩釣因為海龜問題所面臨的嚴酷挑戰。雖然劍旗魚與大目鮪之延繩釣型態不同，但是有些水域所有型態的鮪釣均已被禁止，也無法再測試新漁具改善的效果，也顯示環保團體的威力，這些可能是我們未來所會面對的狀況。雖然包括中國在內等都表示延繩釣很少意外捕獲海龜，理由為表層深層作業型態有異，但深層延繩釣漁業有時也會意外捕獲海龜，目前日本科學家提出有關改變餌料，改變鉤型（提高混獲海龜之活存率），或改變餌料顏色等減緩措施，雖然會增加成本，但考量到能提高活存率的前提下，應該審慎考慮，這些是我們可以考慮的替代方案，有關海龜的宣導版也已經送給日本漁民，也希望各國代表考慮翻譯送給漁民，以達到宣導效果，也可以向環保團體展現我們積極努力的成效。

第二有關鯊魚，稍後會由科學家詳細說明，日本認為公海鯊魚使用量略有減少，但有些沿岸性的鯊魚面臨過漁，所以日本也贊助菲律賓等國進行相關研究，IPOA 中有很多項目，但研究焦點應該多著重在沿岸物種，IPOA 已經說明相關應該加強的項目，例如研究等等。日本的公海鮪釣也很難全魚保存，但鼓勵業者增加鯊魚使用率。公海鮪釣的鯊魚也只是意外捕獲，在沿岸作業漁船部分，日本全魚利用，也可以提供技術給各國，但有些國家（隱指台灣）以鯊魚去鰭為主要漁業，可能成為攻擊焦點。我們希望相關政府能有更具體之指導措施，以加強研究合作，也希望各國

建立 NPOA，並把日本的 NPOA 提供給各國參考。

第三有關海鳥部分，日本已經研究多年，從十年前 CCSBT 開始研究避免措施，也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在 IPOA 中提供相當多措施供各國使用，只要妥善使用，相信能夠有效避免本問題。日本也要求業者使用，希望各國政府也鼓勵、要求採用此類措施。在有些敏感地區，部分環保團體特別關心信天翁保護，特別如漂泊信天翁，其中之一的棲息地在塔斯馬尼亞島(Torishima)，如果能避免在該區域作業，就能有效防範，(日方表示台灣有部分漁船在該區域作業)，請加強避免措施，如果有漁民意外捕獲漂泊信天翁，可能會引起嚴重問題，希望予以重視，例如建議要求漁民作業應離該島 20 海哩等方式，相關宣導文宣鼓勵各國採用。

我方代表則表示過去我國漁民或有去鱗行為，近年來已經加強宣導漁民不要違反相關措施，或許有漁民未遵守，但我方會加強管制，也會落實 IPOA，及訂定我國之國家行動計畫 (NPOA) 如果其他國家能夠提供詳細資訊，我方也樂意處理。有關海龜部分，我們的漁民視之為吉祥物，所以多會釋放，也樂意與其他國家合作。有關 FAO 將召開會議，我們也希望能關注其趨勢。此外，有關海鳥部分，已經引進避鳥繩多年，也努力要求漁民落實使用避鳥繩，也在準備草擬中，或許下年度可以完成，並希望落實到法規面。

對此，印尼希望日方能協助將摺頁翻成英文，較容易提供各國使用。日方表示目前還沒有，未來會考慮。菲律賓則感謝日方

的準備資料，有關信天翁以及鯊魚問題，已經減少意外捕獲量，也希望發展相關措施，各 RFMO 也應該加強相關研究。中國感謝日方的詳細資料，希望日方能翻成 OPRT 會員國語言印製送給各會員。日方表示可以翻譯並由 OPRT 提供給相關會員，但各國必須自行付費。

日本表示這些資料是避免意外捕獲的重要措施之一，如染餌效果對於避免海鳥混獲相當顯著，希望各國考慮，第二有關區域努力方面，希望加強亞洲國家在各物種之研究，近期 SEAFDEC 會有相關研討會，據聞台灣也將主辦海鳥會議，希望加強在這些會議的合作，以對抗環保團體。

宮原參事官接下來說明有關資料交換部分，目前主魚種的卸魚資料以建立資訊交換體系，並在 OPRT 會員之間交流，至於意外捕獲資料，仍需要經由觀察員計畫交換，但比較昂貴且困難，IATTC 因為海豚混獲問題要求圍網有 100% 觀察員，但鮪釣很難做到，日本開始研發機械式觀察員，已經在其他漁船使用過，成本較人為低廉，可以考慮分享給各國，其影像也可以透過 IC 卡儲存，較容易處理且公正。因為幾乎每個組織都在討論 MCS 以及觀察員問題，將無可避免面臨要求提高觀察員比例的問題，利用機械式觀察員將是可考慮的替代方案之一。

五、IUU 以及漁撈能力

宮原參事官表示將安排請鈴木博士於明日簡介全球資源概

況，日本特別關注太平洋圍網問題，例如萬那杜已有 28 艘 FOC 船在太平洋，而且仍在繼續建造中，雖然參與本會議者都是鮪釣船，似乎不適討論圍網，但既然 OPRT 及 RFMO 已經努力控制鮪釣船，對於圍網的未控制感到遺憾，至於 IUU 漁業，在大型鮪釣船已經有成效，台灣也努力合作解決本問題，日本也在本次 WCPFC 會議提供報告，日本也將在十月份開始落實白名單的相關措施，將只有白名單漁船能輸日，希望未來遠洋鮪釣能管理能更上軌道。

菲律賓認為有關混獲議題，我們必須面對許多反對勢力，應該加強與環保團體的溝通與合作，菲律賓樂意採用類似措施因應，建議 OPRT 應該加強此類資訊交流、文宣。

印尼希望解決 IUU/FOC 問題，有許多船用印尼籍，但未受管理，希望這個體系能更嚴格管控，印尼希望努力解決本問題，特別是 EEZ 之內的管理。

我方代表對於有關印尼未遵守漁船的問題，在 CCSBT 已有印尼濫捕監控計畫，日本以及澳洲政府支持，會有整體輪廓去控制此類 IUU 問題，有些國家（如台灣）涉入本問題，但印尼政府要求必須由印尼照才能在 EEZ 作業，我們也希望與印尼加強聯繫確認本議題之合作。

宮原參事官則回應印尼，有關船籍認定困難問題，希望透過雙邊協商處理，日本作為市場國，能夠也應該搜集更多資訊去確認進口商。日本不希望對印尼船採取‘禁運’措施，所以也希望藉由白名單措施予以確認。

六、共同宣言

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點卅分

主席先請宮原參事官說明宣言草案，渠表示本宣言草案主要略述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會者包括業者以及官員，本文件為“unofficial document, no legal binding”，不過日本會在未來向國際間以及相關國家表達我們的積極態度，例如給美國等等，以下逐段說明。有關第三條資料交換，IATTC 會議上，美國及歐盟都對於鮪釣資料存疑，因為圍網有關觀察員，但鮪釣沒有，特別對台灣以及中國資料質疑，在 ICCAT 有較好資料，能在日本港口蒐集資料與船籍國確認，第四條有關大型鮪釣船 IUU 問題，第五條有關意外捕獲物種問題，樂見中國開始有觀察員制度，也希望加強資訊交換以及呈報相關組織，希望搜集所有物種資訊。日本極力提供資料，但環保團體認為只是單一國家的資料而加以存疑，對其他亞洲國家資料仍懷疑，所以需要所有國家資訊，希望各國提供所有可提供資料。也必須在所有水域加強觀察員計畫，包括 IATTC、WCPFC、IOTC 都已加強對於 MCS 的要求，但光由日本作絕對不夠。第六點，主要是請各位參與日本對抗這些反對聲浪。日本也會在秋天的聯合國會議上爭取各位的支持，花房先生或中前審議官會參與該會議，有時找不到適當人選交換意見，有些官員並不懂漁業問題，部分財力雄厚的基金會透過媒體（紐約時報）等大力遊說，必須注意此種發展。請與會各位回國後向相關官員告知此訊息。第七條有關再次集會問題，因為該環保聲浪也將持

續推動，所以應該持續因應。第八條有關交換意見。例如厄瓜多爾也表達要參與 OPRT，未來將邀請其參與，未來也可能邀請西班牙、夏威夷鮪釣業等等。日本會再洽可能的參與者，倘在座者有相關者也可告知。

花房交涉官補充說明有關圍網漁撈能力增加問題，對鮪釣造成衝擊，所以希望加上一段要求圍網漁撈能力控制問題。

中國大陸代表表達原則性可以接受，有關宮原先生提到的美國將在聯合國會議討論漁業相關議題案，中國大陸會通知外交單位人員，並請其了解漁業的背景，儘量去平衡此種聲浪。

印尼另提出修正版本如附件。

菲律賓則對 restrict 有意見，其他大多同意。

我方代表表示有關本宣言，原則同意，第二條有關，fishing effort 有些模糊，建議用 capacity。

韓國代表認為有關 tuna longline fishing effort，必須有適當措施，另建議也考慮其他 IPOA。有關 IUU 部分，需要更明確的措施避免。

主席略以各國已初步交換意見，政府與官方業者將分開討論。業者會議稍後。

官方隨即於白樺廳舉行非正式會議，官方代表就原有草案、圍網條文以及印尼版本，逐條討論。最終版本如附件五，對於圍

網問題，我方提出質疑，表示在此列入或有不宜，惟鑒於該詞句僅要求關心，尚未要求管制，鑒於會場並無其他反對意見，我方不便堅持修改，其餘文字修正無重大歧見。

八月廿七日早上十時

該宣言草案在無異議的情況下通過，主席表示感謝各國的支持，並詢及有無其他議題。

七、其他

宮原參事官簡介未來即將召開之會議，包括聯合國即將召開的幾個非正式漁業相關會議，明年有關海龜會議將在羅馬召開，IUU 會議在泰國召開，七月的海龜會議尚未確認，我們應該在這些海龜會議前集會，有關 IATTC 的海龜混獲會議將由日本主辦，希望各位均能參與。美國基金會贊助在十一月於義大利舉辦海龜會議，許多科學家及環保團體會參與，對此要加以關注並妥善準備因應。

中前審議官表示因為聯合國會議攸關鮪延繩釣未來之經營，為此，日本希望在紐約集會去對應這些反抗聲浪，也希望邀請台灣以及與會各國參與下屆 WTLFC 會議去對應，當然日本會參加聯合國相關會議，韓國、中國也會有代表參加，希望在座能加強彼此在這些重要議題的聯繫，建立完整的聯繫人員名單，預期美國可能也會提出相對的方案，日方也要準備相關對應措施，希望各位也要有所準備。

我方代表表示我們樂意參與該會議，因為台灣也是國際社會一員，應該共同努力去參與。

中國大陸代表則此問題可能有政治敏感性，是否應該在聯合國總部紐約召開相關會議可能有待商榷。

正式會議至此結束，主席並感謝各位的合作。

八、有關 WCPFC 之官方非正式會議

中前審議官感謝各位參與，有關即將於庫克群島召開的 WCPFC 籌備會議，渠表示對於在座各位均非常重要，也是日本參與的第三次籌備會議，日本希望針對包括北方委員會在內等問題加強討論。部分提案在上次會議與 FFA 主席以及紐、澳討論過，FFA 應能接受，提供給各位的草案有更詳盡的說明，也提供給諸位俾利下次會議討論順利，希望亞洲的盟友能夠接受。有關漁撈能力管理，特別是針對圍網漁業，在斐濟會議討論過，經過 SCTB 以及 SCG 會議，請在下次會議中就此審慎因應（日本提供資料如附件六）。

宮原參事官就此表示有關北方委員會日方附有說明，不多做解釋，印尼應該並非北方委員會會員，至於其他相關會員也應該熟悉此方案，本案目的在於確認北方委員會的權責，日本不會修改原條文，認為此舉並不智，但在解釋上仍有彈性空間，日本不希望造成日後的誤解，在第七段，對於北方委員會的決議，委員會應該僅能通過或退回兩種方式，但 BASED UPON 或有誤解空

間，日方很難接受這種解釋，所以日方提出決策決定流程圖，認為如果再透過 voting，就可能造成困擾，兩個委員就可以反對整個提案，即使可能性很低，日本也不能接受，所以日方希望藉本方案完全杜絕這種可能性，我們儘早提出本案，避免各國代表以沒有時間考慮為藉口擱置本案。

第二有關漁撈能力管理，日本希望杜絕大型圍網船的增加，特別是 FOC 船，在 SCG 會議上，科學家建議應限制圍網，壓抑黃鰭大目鮪的漁獲死亡率，所以在此日方利用 LSTFV(large scale tuna fishing vessels)不僅在 LSTPV，日方希望壓抑所有相關漁獲死亡率，過去日方要求控制所有 fishing capacity，這種類似暫停措施是必須的，以避免過漁。其次，希望會員避免船數增加，各位都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目前在此地區有約 27-28 艘 FOC 船，都由台灣人經營，和過去幾年面對鮪延繩釣 FOC 漁船問題非常類似，但目前環境面臨壓力更大，必須審慎面對，其中只有 5 艘受到管理，其他大部分都是萬那杜籍，但萬那杜並不非常願意遵守相關管理規範，所以必須建立管制措施，這個決議將能夠有效警告萬那杜及相關船東。第二段對日本很重要，第三有關漁船轉移問題，第四則要求 FFA 配合前述規範。

中國大陸代表認為對於北方委員會，中國立場類似，也給予認同，第二有關 capacity 控制問題，有幾個問題，MHLC 已經有兩個決議，但成效不彰，而目前會員圍網船數還在增加中，主要是 legal basis 的問題，目前中國也沒有 legal basis 去要求漁民遵守。其

次，有些國家還沒有加入，特別是部分島國，如何能有效控制是另外一個問題。至於決議部分，中國有困難接受，特別是第一段，中國有近 500 艘已建造運搬船（ice fishing vessels），會有社會經濟上實現的困難度，至於鮪釣船，用 FAD 的圍網船應該負起更大的責任，至於圍網，如果僅要求不減少，中國只有四艘船，都是新建的，主要過戶到中國船主，也都在 FFA 管理，要求漁民限制有困難。第二段或許較為適當，至於第三段倒是有討論空間。其次，在文字上請加入 fishing entity。

我方代表表示關於 WCPFC 議題，我方將由沙副署長與日方對話，個人認為，北方委員會部分，彼此都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我方可以原則接受。至於第二段非常複雜，LSTFV 較為含糊，應該考量分開鮪釣、圍網，會比較清楚。此外，沿岸國與遠洋國的立場或有不同，應該明確定義。

韓國代表說明有關北方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也認同日本藉此向大會明確表達。第二有關 capacity 部分，韓國也可以支持，韓國已經致力在上次會議推動相關措施，但未達成決議，韓國已經設法藉由爭取科學證據繼續推動。有關增加 fishing capacity 以及相關的 IUU 漁業，應該藉由控制 fishing capacity 去控制 IUU 漁業的產生。

中前審議官表示有關在斐濟討論圍網漁撈能力的問題，初步決定在 SCG 會議討論，該會議決議應該控制漁獲死亡率，但沒有區分圍網或延繩釣，所以才會提出 LSTFV 作限制，不過，主要焦

點以圍網為主，也感謝各位的意見，希望各位帶回討論。

菲律賓代表表示會帶回研究，有些漁船在北方作業，會審慎研究。至於 capacity，斐濟會議上我們已經表態支持日方的建議，目前菲律賓船數也相當有限，會帶回請政府支持。印尼代表亦表示未被授權討論此案件，將會帶回討論。

中國代表再次強調認為目前問題主要在 FOC 圍網船，我們認為如果限定於此（原版本刪除第一條），中國可以接受，但很難去限制，中國近年漁獲量只有 2500 噸，量很少，SCG 會議認為正鯉資源以及長鰭鮪資源都在低度利用狀態，如何有足夠理由為此加以限制？中國希望可以發展漁船捕撈長鰭鮪等低度開發之資源，所以應該針對 FOC 圍網船，將能較容易被接受。

宮原參事官則表示日方也有類此考量，不過歐盟也有其他不同意見，日方必須在推動時候尋找平衡點。

韓國代表認為對第三點涵義不很明瞭，如果隱含 FOC 問題，應該加入更明顯的字眼較容易執行。

中國代表重申執照船作業不應該被限制，如果刪除第一點，中國能夠接受。

鈴木博士補充表示 SCTB 對於太平洋正鯉認為雖在健康狀況，但就現有建議之生物參考點仍有不確定性存在，能承受多高的 MSY 仍不確定，MSY 也可能低於目前所估，在座諸位也知道，鮪漁業屬於 multi-fishery，也可能同時捕獲大目等其他魚種，特別是考慮到 FAD 的效果，必須審慎，這些都是科學家認為必須小心因應的問題。

中前審議官作結，表示感謝鈴木博士對科學說明，未來各位可以在庫克群島更深入討論，感謝各位支持北方委員會的提案。

九、OPRT 懇談會

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該會議係由 OPRT 各會員參與，該會議進行內容概述如下，詳細資料參考附件：

- (一) 佐野會長簡單說明背景及 OPRT 宗旨。
- (二) 鈴木博士對目前全球主要鮪資源評估作一簡介，其中有關太平洋以及印度洋大目鮪被評為過漁的情況值得我們密切注意。
- (三) OPRT 各成員簡介其組織成立背景及參與狀況。
- (四) 日鯉連針對上午通過之宣言進行說明。
- (五) 各會員提出對於該宣言之立場，主要仍在於宣導介紹如何加強彼此的合作以對應環保聲浪。

參、心得與建議

此次會議觀察日方發言及鮪魚公會代表於會前自日方所獲得之各項訊息，綜合概述如次：

(一) 目前日本最關切者為中西太平洋圍網問題，無論在會中或會外，一再談及此問題，對於台灣業者近年來持續擴大建造大型圍網漁船以 FOC 船或以南太平洋島國漁船在中西太平洋作業，深表不滿，日方認為此一問題一旦擴大，其解決之困難度將

更甚於大型延繩釣 IUU 問題，因此急於解決以免事態擴大，預料日本應會於本年十月間 WCPFC 會議時，就限制圍網漁船在中西太平洋作業問題正式提出議案。

(二) 此次會議中，日本水產廳宮原參事官特就近年來國際上包括國際組織、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媒體等，對遠洋漁業意外捕獲保育物種海龜、海鳥、鯊等，導致該等物種大量死亡及部分物種有滅絕之虞，歸責於鮪延繩釣、流網等提出報告。渠並稱部分美國團體並建議聯合國採取類似公海流網禁捕之決議，暫停鮪延繩釣作業以挽救海龜資源。日本要求所有遠洋鮪漁業國要正視此問題，採取符合國際規範之適當措施，卻除環保團體之疑慮。

(三) 日方認為目前三大洋大目鮪除印度洋外，均已納入管理，並認為印度洋大目鮪資源有過漁現象，有必要採取管理措施，我業者認為日方極有可能於本年 IOTC 年會提出相關限捕提案。業者並認為大目鮪在印度洋是否設限以及如何設限，關係在日本態度，為確保其權益，要求本署正視，速與日本水產廳溝通以達成協議或建立共識。

綜觀本次會議討論之趨勢，出國人員提出建議如次：

(一) 為因應國際間加強對鮪漁業意外漁獲保育物種之關切，以及除卻環保團體對遠洋鮪漁業之敵視，建請本署配合相關遠洋漁業國所採取之措施，速依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 IPOA-sea birds 及 IPOA-sharks 國際行動方案，擬訂我國海鳥及鯊魚國家行動計畫。至海龜部分已為全球矚目之焦點，我國亦應加強蒐集資料，並適時擬訂定行動方案。

(二) 有關引起日本特別關注之圍網漁業問題，鑑於日本等國已將我國人經營之 FOC 漁船亦歸責於我國，我似已無法推卸責任，建請即擬訂我國圍網政策，一旦確定原則後，配合我國所關切之 IOTC(入會及大目鮪配額問題)、IATTC(大目鮪配額問題)、ICCAT 等，與日本於各相關組織年會前作全面性之通盤諮商。

(三) 日本建議下次會議考慮配合聯合國相關會議在紐約召開，大陸代表雖表示有疑慮，惟預料日方應會續推動，我方屆時應設法參與。